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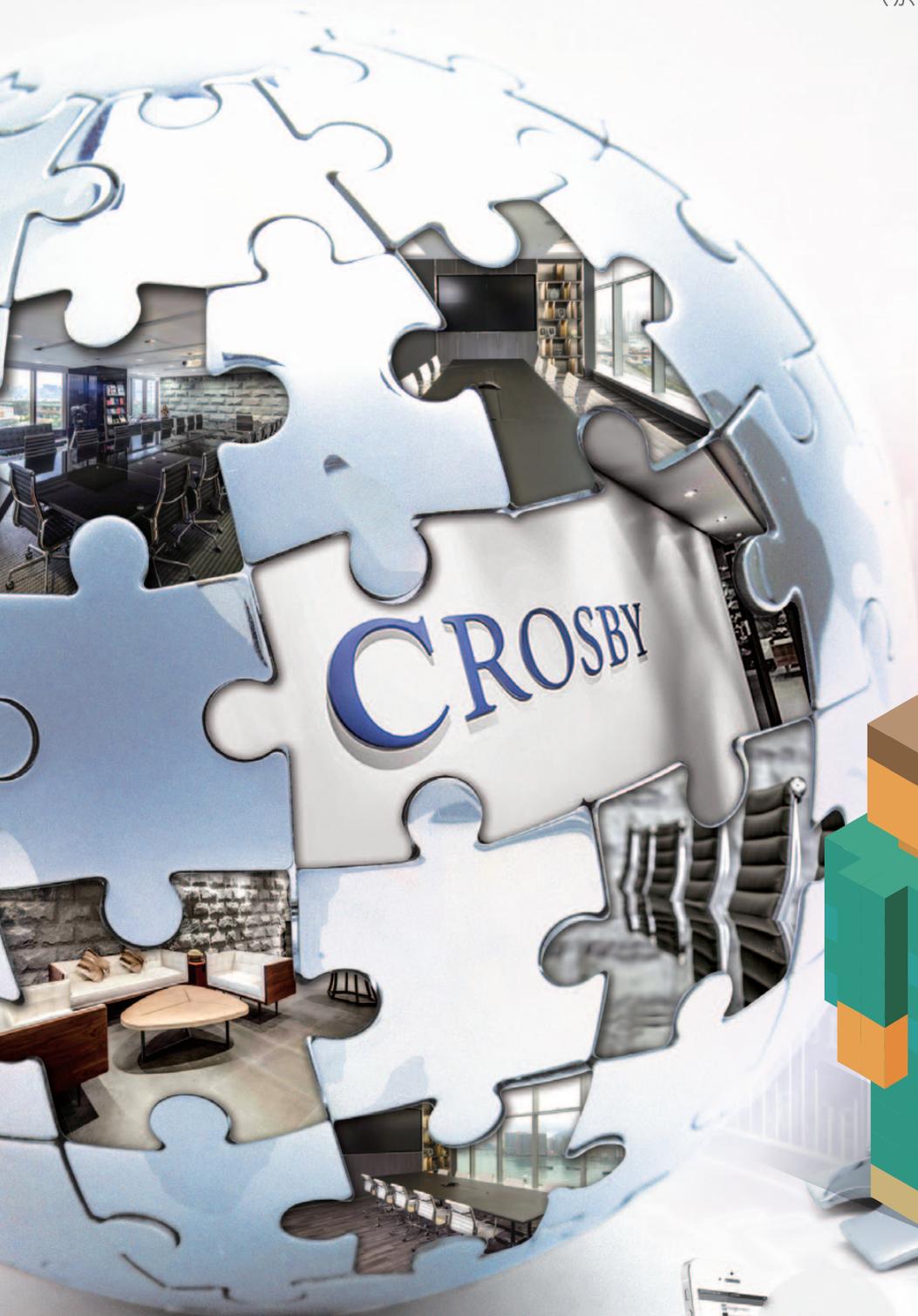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2016 年報



Toys Division

Financial Services Division



IT Division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
主席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1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辭任)
王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
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
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於2015年7月6日獲委任)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
劉浩銘先生
陳兆榮先生(於2015年7月6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辭任)
黃錦城先生
李敏儀女士(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

授權代表

黃錦城先生
鄧婉貞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獅山鎮
官窠官和路南38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劉浩銘先生，61歲，於2012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及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彼為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之丈夫。

劉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96年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分別出任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及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職位。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期間，劉先生於1984年獲得由Mattel Inc.頒發的總裁特設獎，以表揚其創新精神。

劉先生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香港玩具廠商會的副會長。2007年11月，劉先生為佛山市南海區玩具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擔任顧問。劉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得由廣東政府頒發的獎項，以表揚彼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並於2006年10月獲得由中國玩具協會頒發的傑出企業家獎。劉先生向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捐出劉浩銘工業獎學金，以表揚在有關工業及物流服務的項目中有出色表現的本科畢業班學生。

潘栢基先生

潘栢基先生，49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文員。彼亦於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積累5年會計及行政經驗。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黃錦城先生

黃錦城先生，35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精益生產策略。自2010年1月加盟本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聯同其他高層管理層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尤其是，彼在精益生產及未來發展策略、方法及生產控制技術方面是與本集團最大客戶合作的主要負責人，確保玩具的生產成本具競爭力。彼亦帶領由工業工程師及製造工程師組成的技術團隊，監察及設計製造方式，交由生產團隊執行。

黃先生於2003年12月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正攻讀工程科學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朱允明先生

朱允明先生，50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朱先生其後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旗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內直至2015年7月5日止期間，彼曾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兼銷售及交易業務主管直至2015年11月。此前，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彼為加拿大豐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亞太機構股票之股票衍生交易)，並於2002年至2010年於多家著名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位。

朱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李敏儀女士，54歲，於201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2013年1月3日生效。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於玩具業有大約20年經驗。彼與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於1996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李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彼於1989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梁寶榮先生 *GBS, JP*，66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於2005年11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達三十二年。梁先生於1973年6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1996年6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0年9月出任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自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出任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出任總督府私人秘書、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司及自1998年11月至2005年11月出任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

梁先生於1971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兆榮先生

陳兆榮先生，51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方面有逾25年經驗。他曾自2008年12月起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的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月1日起辭任。

陳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目前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曾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華安先生

黃先生，52歲，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股份代號：CHNR)之董事。他曾出任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逾20年，直至2014年1月卸任。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1995年7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黃先生曾擔任私人投資公司鴻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黃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

黃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1993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侯耀波先生

侯耀波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總經理。侯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彼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侯先生帶領的團隊由規劃生產日程、執行生產及協調船務之經理組成。

侯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多家國際知名玩具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超過10年。侯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高級證書。彼亦於1982年7月取得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時裝及成衣製造技術人員證書，並於1983年8月取得管理服務學會的管理服務證書（半工讀／營運及管理）。



主席報告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現有業務發展及收購新業務上仍面對另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透過進一步實行業務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取得一定進展，但年內整體經濟下滑亦對集團造成一定影響。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於年內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於2015年11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高誠集團，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高誠早於1984年在香港成立，於亞洲金融服務業擁有悠久聲譽。此項成功的收購讓本集團將業務版圖拓展至金融服務領域。本人相信，本集團至今採取的業務發展方針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

表現

年內，玩具分部仍錄得較穩定的收入表現，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利潤貢獻。另一方面，透過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經營的資訊科技分部則遇到一些挫折，其數名客戶修訂業務計劃或押後產品推出時間表，引致須重新構思資訊科技分部的策略以及撇銷本集團有關該分部的大部份商譽。由2015年11月底新收購的高誠集團所牽頭的金融服務分部，在獲授交易所的交易權後的相若時間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其對本集團作出微量收入貢獻及錄得顯著的分部虧損，因為為將其業績綜合入賬的期間相對較短，以及於回顧年度內為拓展其業務範疇而增強其管理及營運人力所錄得的成本所致。

發展、挑戰及機遇

鑑於面對多變而困難的環球經濟波動局面，年內完成收購高誠集團後，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業務根基，將業務基礎拓闊至涵蓋玩具分部、資訊科技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鑑於玩具分部面對的外部市場挑戰，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不同方法以精簡成本架構或生產方法，包括削減固定成本架構或提升自動化策略，以達致更佳的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資訊科技分部方面，鑑於其目前面對的經濟挑戰，其現行業務模式務須作重新構思。就收購高誠集團而言，本集團計劃推動高誠集團發展成為龐大的全面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的服務包括機構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資產管理、投融資和企業融資，從而把握中港股市互聯互通及兩地金融產品互認，以及香港一級市場持續活躍的機遇。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所作的努力和奉獻。同時，本人亦感激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年內的支持和信任，本集團定必為提升全體股東的價值及回報而悉力以赴。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6年6月30日

企業管治常規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認同於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因素之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財務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自劉浩銘先生於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自此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角色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相信此安排在權力及職能兩者間取得更好平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26至37頁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責任，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辭任)
王璽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
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均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又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專業及會計資格。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2015年9月24日委任黃華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回復至三名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予續約，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12個月，可予續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5週年大會」）上，潘栢基先生、劉浩銘先生、王墨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已退任並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彼等提供合適之保險保障。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有關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巧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在其獲委任時安排就職培訓課程。課程包括董事責任及一名上市發行人的義務概覽，並為進一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而設計。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加入董事會出任執行董事）已接受就職培訓課程。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發展及培訓，使彼等能恰當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可能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詳情，以鼓勵全體董事參加，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於本財務年度已召開四次常規會議，每次相隔不超過4個月。全體董事於不少於14天前獲發通知，且各董事獲邀在議程中加入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全體董事於常規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獲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

詳盡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先發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作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發展策略及日常業務管理。

自2013年11月25日起，劉浩銘先生調職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於年內仍然懸空且行政總裁角色仍由執行董事履行以確保維持權力及職能兩者間的平衡。

於本財務年度，執行主席與全體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以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與非執行董事交流彼等對營運及監控程序的關注。董事會已採納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獲授適當權力，並就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採納適當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責任及權力。所有權責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披露。

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
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朱允明先生(主席)(於2015年7月6日辭任)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於2015年7月6日獲委任)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
劉浩銘先生
陳兆榮先生(於2015年7月6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辭任)
黃錦城先生
李敏儀女士(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各董事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內根據各自的權責範圍要求舉行會議。該等會議的會議程序與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會議程序相同。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務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常規會議次數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4/4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潘栢基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錦城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朱允明先生(附註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諸承譽先生(附註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壘先生(附註4)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4/4	1/1	4/4	1/1	1/1	不適用
陳兆榮先生	4/4	1/1	4/4	1/1	1/1	1/1
朱允明先生(附註2)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華安先生(附註3)	2/2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11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
4. 王壘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C3段採納。審核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2次常規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榮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為配合由2016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守則，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權責範圍已於2015年12月31日獲董事會採納及批准，並已於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審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批准及建議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執行協定程序審閱服務；
4. 審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審閱核數師獨立性；
6. 批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聘用條款；
7. 審閱及採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核數範圍；
8.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
10. 審閱核數師之重大發現及管理層建議書及管理層就所提出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審核委員會在外部顧問協助下(倘需要)負責安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定期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性作出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足夠並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於2015年9月24日委任黃華安先生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所訂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而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16年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2016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滿意核數師之工作、獨立性及客觀程度，因此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B1段採納。薪酬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履行下列職責：

1.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及
2. 批准及建議於本財務年度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酌情花紅。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1及A.5.2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財務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建議委任黃華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下文）並審閱其委任書；
2. 建議委任朱允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審閱其服務協議；
3.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設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的及目標；
4.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5. 檢討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6. 評核非執行董事付出的時間；及
7. 審視繼續委任潘栢基先生及劉浩銘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兆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閱彼等之續任函。

提名委員會確信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確信，董事會組成成員已符合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所採納及設定的目的及目標內的所有多元化標準（即董事年齡、性別及專業背景）。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為確保獨立董事之客觀性及具建設性之意見及觀點，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於獲委任時予以評估及每年並在合適情況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檢討。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董事之書面確認，以確認彼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均認為各獨立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2日採納。根據該政策，委任董事會將繼續秉承以優質基礎及委任人選亦以該準則考慮，以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可透過考慮多個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職業經驗。於達致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其自身業務之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求。董事會認為，以優質基礎之委任將使本公司能更好地服務其客戶、僱員、股東及其他持份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D.2及D.3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發展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本財務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經修訂之企業管治手冊；
2. 檢討遵守守則之例外情況；及
3. 檢討董事所接納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務年度，本集團應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1,692,000港元及233,000港元。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法定核數	1,692
非核數服務：	
— 協定程序核數	115
— 稅務服務	118
	1,925

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公正及易於理解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於編製2016年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 已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及
3. 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業務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務，及負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遵循程序，並促進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於本財務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彼之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以與全體股東建立清晰而透明的通訊，以理解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作為優先。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及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王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業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書面要求須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克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公司秘書，索取可供公眾查閱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定當盡力及時回應他們的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查詢。

此外，股東如欲查詢其持股及獲派股息的權利，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股東本人除外）出任董事（「候選董事」），方式為透過提交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連同候選董事之履歷及聯絡詳情、候選董事願意參選之書面記錄、候選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他資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其他適用規則所要求詳情）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提交提名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除上述有關選舉董事人士的建議外，股東亦可按上述「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內所述的程序就有關書面要求所註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2015週年大會

除了前非執行董事王墨先生(彼已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未能出席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2015週年大會，以聆聽及解答股東提問。於2015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並經獨立監票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需定期監督及檢討，需要時亦會作出更改，以確保配合股東之需要。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根據2013年1月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財務年度過後之變動

本報告經已包涵自本財務年度截止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所發生的變動。

代表董事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兆榮

香港，2016年6月30日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實行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上取得進展之同時亦遇到一些挫折。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持續疲弱，本集團的玩具OEM製造業務（「玩具分部」）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全球經營環境。儘管整體經濟環境艱困，玩具分部仍錄得較穩定的收入表現，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利潤貢獻。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經營的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分部」）亦遇到一些挫折，其數名客戶修訂業務計劃或押後產品推出時間表，令到資訊科技分部須重新構思策略以及撤銷本集團有關資訊科技分部的大部份商譽。令人欣喜的是，本集團於2015年11月成功完成收購由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組成的高誠集團（「金融服務分部」），進一步實現本集團主要業務多元化發展，進軍金融服務業。於完成後，高誠證券參與其在一級市場的首次具里程碑意義的交易，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進行74億港元的首次公開集資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高誠在亞洲金融服務行業可謂歷史悠久，其根源可追溯至其於1984年在香港成立之時。本集團計劃推動高誠集團發展成為龐大的全面金融服務平台，提供的服務包括機構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資產管理、投融資和企業融資。就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完成兩項股本集資活動，並成功籌得合共約241.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推行擴張策略提供所需的部份資金。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的方式經營。本集團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與去年相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為了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開發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元化的製造服務，當中包括設計、製辦、造模、產品驗證、多技能製造工藝、總裝及包裝。憑藉多功能生產線及多專業工程經驗，本集團有能力於其生產營運中製造類別多元化的產品，主要生產為3歲或以下就安全標準要求非常嚴格的幼兒玩具產品。本集團的主要製造業務包括注塑等塑料加工、鋼管成型、印刷線路板裝配等電子裝配、處理各類布絨玩具產品的車縫，以及絲印及噴油等裝飾工序。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和分部利潤分別為765.7百萬港元及3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分別減少7.5%及增加110.9%。儘管玩具分部仍能取得相對穩定的客戶銷售以配合生產週期的高峰期，惟其仍然面對極具挑戰的生產環境，其勞工成本和材料成本持續上升，令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0.5%下降至本年度的1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玩具分部與一名客戶達成和解協議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7.0百萬港元，而於上年度該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總額約12.0百萬港元。

鑑於玩具分部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能夠帶來更佳利潤率的經選定客戶，審視並簡化目前的成本結構和控制措施，務求達致最佳的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

資訊科技分部

於本年度，資訊科技分部繼續由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帶領。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數碼出版技術涵蓋互動電子書及漫畫、開發多元媒體之移動遊戲及內容，以及提供數碼媒體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

本年度資訊科技分部的收入和分部虧損為分別約1.8百萬港元和62.5百萬港元(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48.1百萬港元)。由於本地經濟環境於本年度轉差、資訊科技業為爭奪人才而競爭激烈，以及客戶就數碼出版及數碼市場推廣活動的需求全面下跌，資訊科技分部的表現遜於預期及原來的業務展望。

金融服務分部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完成收購高誠集團而高誠證券亦於同月獲納入為聯交所的參與者，讓高誠集團能夠同時開展旗下的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於回顧年度，高誠集團的業績僅自2015年11月23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當日)起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由於綜合入賬的期間較短以及高誠證券僅於相若時間才開展證券經紀業務，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和分部虧損為分別約2.8百萬港元和15.1百萬港元。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亦貢獻約4.0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770.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829.0百萬港元減少7.1%。

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765.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827.8百萬港元減少7.5%。收入錄得溫和減少是源自向玩具分部前五名部份客戶銷售減少。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433.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51.3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267.7百萬港元減至本年度約245.5百萬港元。新發展地區(即中國內地及台灣，以及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和墨西哥)客戶的銷售額由上年度約38.0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約67.2百萬港元以及由上年度約18.8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本年度約32.5百萬港元，個別較上年度上升76.8%及72.9%。

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1.8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約1.2百萬港元。儘管本年度有較長期間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但資訊科技分部的收入的溫和增長主要是因為本地經濟環境於本年度全面倒退，導致潛在客戶暫緩推行數碼市場推廣活動，或調低資訊科技開支預算。

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2.8百萬港元，原因為自本集團於2015年11月23日完成收購高誠集團起，僅將其不足5個月此段較短期間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0.5%減少至本年度約10.1%。由於人手短缺及設施營運成本持續上漲，玩具分部繼續面對營運成本壓力。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率均下跌，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由上年度約87.3百萬港元減少8.0%至約80.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的淨虧損約77.6百萬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3.7百萬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源自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約48.1百萬港元，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額外綜合淨虧損約15.1百萬港元，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約1.2百萬港元。此外，亦包括就收購資訊科技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合共約6.4百萬港元，以及員工成本（源自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於本年度增加約10.6百萬港元。上述的虧損及開支增加，部份由本年度收回於上年度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呆賬約7.0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3.3百萬港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由上年度約23.1百萬港元減少19.0%至本年度約1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由客戶安排運輸之情況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資訊科技分部的商譽減值虧損，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68.0百萬港元增加40.5%至本年度約9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資訊科技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後員工人數增加及員工成本增加（源自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約10.6百萬港元）以及資訊科技分部的無形資產攤銷約6.3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於去年的表現較為疲弱，本集團決定對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產生的商譽作出約48.1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業務策略遇到一些挫折，其數名主要客戶修訂業務計劃或押後產品推出時間表。另一方面，本地資訊科技行業極需大量人才，亦令到其在面對市場需求不斷轉變時在產品的未來開發或多元化工作方面出現延誤。本地經濟日益不景氣的趨勢亦導致企業普遍進一步削減資訊科技開支預算，導致嘉昂媒體技術集團須重新構思策略，轉為採取更加謹慎的方針，並將其相關的商譽的主要部分撇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模製收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約5.4百萬港元增加263.3%至本年度約1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回以往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0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3.3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約4.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銀行保理業務安排，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本年度的融資成本較上年度約5.1百萬港元增加116.1%至本年度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本年度新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約6.4百萬港元。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49.6%至本年度約4.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5年3月31日約133.2百萬港元減少18.3%至2016年3月31日約108.8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由上年度的71.6天減少10.6%至本年度的64.0天(源自客戶於本年度要求在較短時間內交付產品)。

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74.6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68.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與部份客戶的無追溯權保理業務安排，有關安排將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轉移至提供保理業務安排的銀行。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本年度收益乘以365天)為34.1天，而上年度則為22.6天。

隨著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投入營運，金融服務分部於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383.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代表現金客戶買賣證券。源自金融服務分部的應收賬項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源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項均無逾期。

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44.6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6.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本年度錄得的採購及服務成本減少。本年度來自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及資訊科技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本年度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為18.9天，而上年度則為22.2天。

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約380.3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應付現金客戶或結算所以結算交易的款項。有關證券買賣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條款一般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儘管本年度的經營表現相對疲弱，本集團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於本年度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1.6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6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源於2015年12月14日新股份認購的所得現金款項及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現金。因此，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本年度年末時的債務結餘與本年度年末時的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49.1%（2015年3月31日：52.9%）。於2016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1.44（2015年3月31日：2.0）。

新股認購

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88,50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5年7月28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8.5百萬港元，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董事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於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3.8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0,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157,140,000港元。28,500,000股新股份及12,0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事項已分別於2015年12月3日及2015年12月14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3.2百萬港元，乃計劃用於撥資償還為收購高誠證券所發行的承兌票據、擴充高誠集團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承兌票據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166.4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尚未擁有的高誠證券的全部現有股份之部份代價，於2016年3月31日，當中約87.0百萬港元本金額已經償還。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位於香港而總賬面值為6.2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68.1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5年3月31日：無）。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2016年3月31日，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7.5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0.1百萬港元及無）。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5年3月31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高誠集團

於2015年7月3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百萬港元認購相等於高誠證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之新股份。於2015年8月19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向若干賣方收購本集團尚未擁有的其餘高誠證券股本權益，有關賣方為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Friendly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胡凱珊、胡兆輝、Kimta Limited及Ultimate Advice Investments Limited（「高誠證券賣方」），總代價為180.0百萬港元（「高誠證券交易」），當中向Kimta Limited及Ultimate Advice Investments Limited（「B組高誠證券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約13.6百萬港元，以及向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Friendly Associates Group Limited、胡凱珊及胡兆輝（「A組高誠證券賣方」）發行合共約166.4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此外，本集團亦向高誠資產管理的賣方收購高誠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賣方指Crosby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Crosby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高誠資產管理賣方」），總現金代價為4.0百萬港元（「高誠資產管理交易」）。於完成時將向B組高誠證券賣方及高誠資產管理賣方支付的現金代價已經以本公司2015年7月22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從認購新股份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所撥付。高誠證券交易及高誠資產管理交易於2015年11月23日完成後，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誠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偉裕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此公司由執行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浩銘先生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浩銘先生的配偶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以向買方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百萬港元（「Victor Gold出售事項」）。總代價包括直接向本公司結清現金，有關款項中約23.1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Victor Gold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現有負債（屬於Victor Gold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昌資本有限公司所擁有的物業作為抵押品的按揭貸款）。Victor Gol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i)本集團目前用作其香港總部的該等物業；及(ii)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其過去從事本集團的玩具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惟其業務自2013年4月1日起已不活躍。進行Victor Gold出售事項是旨在將物業價值套現而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從而釋放非核心固定資產所鎖定的資本。此外，由於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New Splendi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Victor Gold持有）的業務不再活躍，Victor Gold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將此等不活躍公司的任何持續維持開支及潛在清盤成本剔除，兼可精簡本集團架構。

有關批准Victor Gold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已於2016年1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完成已於2016年3月31日作實。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6年3月31日，除有關公佈所載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支出或開支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本金交割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到期的該等遠期合約（2015年3月31日：名義金額為25百萬美元）。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有關外幣合約的外幣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按月持續監察及審閱外幣遠期合約。董事會已每季收到外匯風險報告以作審閱。董事會亦審閱外匯遠期合約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市場內目前的金融趨勢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20名（2015年3月31日：501名）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72.8百萬港元（2015年：53.6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有關執行董事監察。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用的員工亦會根據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獲得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前景

鑑於全球經濟放緩，加上歐美政局轉趨不明朗，預期本集團目前的玩具分部業務在來年仍要繼續面對重大挑戰。董事預期，由於西方發達國家的消費意欲持續不振，玩具分部在維持毛利率及銷量方面將繼續受壓。國內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暫未見任何顯著改善，而勞工成本將繼續對本集團玩具分部的成本架構造成壓力。預期本集團將於來年致力進一步削減玩具分部的成本架構，包括研究將部份恒常成本架構部份剔除或出售不良資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利潤率更穩定的具信譽客戶，同時透過自動化及外判而提升生產效率。儘管面對困難的宏觀環境，玩具分部的管理層將繼續盡全力維持及提升玩具分部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為資訊科技分部採取相若的策略，嚴格控制其成本架構，同時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而調整旗下產品，從而擴大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隨著本集團於去年開展金融服務分部，本集團已佔據有利位置，當可把握中港股市互聯互通及兩地金融產品互認，以及香港一級市場持續活躍的機遇。高誠集團旗下團隊擁有深厚的環球金融市場專業知識，在中國市場的客戶及企業網絡強大，未來可望如回顧年度參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項目般，參與更加一級市場的交易。董事相信大中華市場的金融服務行業前景明朗，並視其為本集團未來的其中一項核心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第4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無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每股3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無)。

儲備

年度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約為437.2百萬港元(2015年：193.4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計息銀行借款

年末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5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財務及前景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摘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34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1.0%及93.6%。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購買額則分別佔本集團購買額之6.8%及25.6%。

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劉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連同彼等之家庭成員於Catalana de Investigacion y Desarrollo de Electronica S.L. (「CIDE」) 擁有17.28%間接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7.4%。儘管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持有權益，惟由於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於CIDE持有的權益並非控股權益，且概無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於CIDE擔任任何職務，故CIDE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

除上文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辭任)

王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

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董事會認為各獨立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2015年8月28日，潘栢基先生、劉浩銘先生、王墨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5年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股東重選連任。

於2015年9月24日，黃華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27日，朱允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及朱先生的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錦城先生、李敏儀女士、黃華安先生及朱允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6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受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1年，可自動續期1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於第3至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劉浩銘先生	2,880,000	482,864,000 (附註2)	-	-	10,720,000	496,464,000	34.3%
李敬儀女士	2,880,000	-	482,864,000 (附註2)	-	8,120,000	493,864,000	34.1%
潘栢基先生	600,000	-	-	-	14,300,000	14,900,000	1.0%
黃錦城先生	960,000	-	-	-	15,140,000	16,100,000	1.1%
黃華安先生	-	-	-	-	1,400,000	1,400,000	0.1%
梁寶榮先生	-	-	-	-	3,472,000	3,472,000	0.2%
陳兆榮先生	-	-	-	-	3,472,000	3,472,000	0.2%
朱允明先生	26,776,000	-	-	-	13,519,800	40,295,800	2.8%

附註：

1. 該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2.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Smart Investor」）（一家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敬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向劉先生及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0,720,000股股份及8,120,000股股份，合共18,84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及李女士均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6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Smart Investo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82,864,000	33.4%
Success China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9,095,992	7.5%
Silver Poin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6,880,000	7.4%

附註：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一家由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敬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3年1月3日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於2014年3月17日(「2014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4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90港元。

於2015年7月3日(「2015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5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3.70港元。

於2016年3月24日(「2016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6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70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	
		於2015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執行董事									
— 劉浩銘先生	1港元	2,400,000	(720,000)	-	1,68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1,000,000	1,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4,000,000	1.02港元
— 黃錦城先生	1港元	800,000	(240,000)	-	56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2,24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1,350,000	1,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5,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7,500,000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7,500,000	0.748港元
— 潘栢基先生	1港元	500,000	(150,000)	-	35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40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1,350,000	1,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5,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7,500,000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7,500,000	0.748港元
— 朱允明先生(附註2)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0.748港元	-	-	12,847,800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2,847,800	0.748港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	
		於2015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1港元	2,400,000	(720,000)	-	1,68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諾承譽先生(附註3)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王墨先生(附註4)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1,400,000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400,000	0.748港元
—陳兆榮先生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1,400,000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400,000	0.748港元
—黃華安先生(附註5)	0.748港元	-	-	1,400,000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400,000	0.748港元

董事會報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	
		於2015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僱員	1港元	36,000	(36,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	-
僱員	1港元	2,270,000	(681,000)	-	1,589,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16日	6,356,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400,000	3,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3,6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65,063,800	65,063,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65,063,800	0.748港元
顧問	1港元	1,200,000	(360,000)	-	8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3,36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4,900,000	4,9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9,6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12,300,000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2,300,000	0.748港元
總計		10,566,000	(3,195,000)	122,811,600	130,182,600			192,495,600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的相應調整。
2.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王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接納購股權時，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繳納1.00港元代價。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i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及(iii) 4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及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ii) 參與者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以下人士可獲董事全權酌情邀請加入購股權計劃：

- (a) 僱員及董事；
- (b) 供應商及客戶；
- (c)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d) 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e) 有關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f)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經已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群體或類別。

(iii)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92,495,6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13.3%。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每名參與者（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提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董事的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天之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並須遵守其提早終止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行使期間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4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限內可予行使。

(v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一手或以上股份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存在若干交易。當中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及受相關披露規定所限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載於本年報內。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及任何業務部份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相關合同（僱傭合同除外）。

重大合約

除「重大關連方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控股股東（即劉浩銘先生、李敏儀女士及Smart Investor）於2013年1月10日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一切承諾。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審計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年報第8至1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16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2016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6年6月30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0至133頁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號碼：P03113

香港，2016年6月30日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7	770,409	829,016
銷售成本		(690,046)	(741,701)
毛利		80,363	87,3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19,682	5,418
銷售開支		(18,739)	(23,134)
行政開支		(95,534)	(67,977)
商譽減值虧損	9	(48,064)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	581	2,979
融資成本	10	(11,061)	(5,1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72,772)	(517)
所得稅開支	12	(4,801)	(3,209)
年度虧損		(77,573)	(3,7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77,573)	(3,726)
於往後期間可能會分類至損益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69)	26
於往後期間不會分類至損益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業主自用租賃樓宇轉入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		6,071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2,571)	(3,70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7,572)	(3,721)
非控股權益		(1)	(5)
		(77,573)	(3,72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570)	(3,695)
非控股權益		(1)	(5)
		(72,571)	(3,700)
每股虧損	14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5.97)	(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460	128,4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6,952	7,520
投資物業	17	6,200	–
商譽	18	188,478	51,759
無形資產	19	77,151	85,39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	–
遞延稅項資產	36	1,717	1,756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39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5,354	274,88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8,764	133,160
貿易應收款項	22	457,360	74,6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8,22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9,679	1,676
衍生金融資產	33	5,721	5,140
可收回稅項		–	85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21,633	67,170
流動資產總額		841,470	282,6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	407,093	44,60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7,585	42,58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0	102	–
衍生金融工具	25	–	161
計息銀行借款	31	49,051	52,772
承兌票據	32	45,000	–
可換股票據	33	55,055	–
應付稅項		326	–
流動負債總額		584,212	140,125
流動資產淨值		257,258	142,4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2,612	417,37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1	7,667	33,600
承兌票據	32	79,792	20,089
可換股票據	33	-	51,189
遞延稅項負債	36	12,805	14,3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264	119,180
資產淨值		482,348	298,196
權益			
股本	34	281	224
儲備		481,477	297,381
非控股權益		481,758	297,605
		590	591
權益總額		482,348	298,196

代表董事會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6)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7)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87	104,048	9,271	696	4,835	-	2,100	93	-	84,362	4,800	210,392	-	210,3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	-	-	596	5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附註37)	-	-	-	-	-	-	-	2,228	-	-	-	2,228	-	2,228
購股權失效(附註37)	-	-	-	-	-	-	-	(98)	-	98	-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	-	(8,640)	(4,800)	(13,440)	-	(13,440)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34(b))	37	59,963	-	-	-	-	-	-	-	-	-	60,000	-	60,000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605)	-	-	-	-	-	-	-	-	-	(605)	-	(605)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附註33)	-	-	-	-	-	-	-	-	42,725	-	-	42,725	-	42,725
年度虧損	-	-	-	-	-	-	-	-	-	(3,721)	-	(3,721)	(5)	(3,72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6	-	-	-	-	-	-	26	-	2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	-	-	-	-	(3,721)	-	(3,695)	(5)	(3,7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03	-	-	-	-	-	(103)	-	-	-	-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24	163,406	9,271	799	4,861	-	2,100	2,223	42,725	71,996	-	297,605	591	298,196
行使購股權(附註37)	3	4,342	-	-	-	-	-	(1,150)	-	-	-	3,195	-	3,19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附註37)	-	-	-	-	-	-	-	12,818	-	-	-	12,818	-	12,818
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34(c))	54	245,585	-	-	-	-	-	-	-	-	-	245,639	-	245,639
認購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3,929)	-	-	-	-	-	-	-	-	-	(3,929)	-	(3,9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00)	-	-	-	-	(1,000)	-	(1,000)
年度虧損	-	-	-	-	-	-	-	-	-	(77,572)	-	(77,572)	(1)	(77,57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69)	-	-	-	-	-	-	(1,069)	-	(1,069)
業主自用租賃樓宇轉入投資物業的重估盈餘	-	-	-	-	-	6,071	-	-	-	-	-	6,071	-	6,07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69)	6,071	-	-	-	(77,572)	-	(72,570)	(1)	(72,5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5	-	-	-	-	-	(45)	-	-	-	-
於2016年3月31日	281	409,404	9,271	844	3,792	6,071	1,100	13,891	42,725	(5,621)	-	481,758	590	482,348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高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2.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各自的股本／繳足股本的總面值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亦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指已知代價的公允價值與自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3.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抵銷以往年度的任何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付任何資金。法定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或註冊資本增資。然而，法定公積金在作上述用途後的有關結餘，必須維持在至少相當於註冊資本的50%的水平。
4.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
5.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將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於更改用途當日之重估盈餘。
6. 累計開支於歸屬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確認。
7.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份(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2,772)	(51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8	(19)	(27)
利息開支	10	11,061	5,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	23,443	18,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8	34	(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9	201	207
無形資產的攤銷	9	8,790	2,50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	-	12,04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9	-	210
撇減存貨	9	-	6,604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8	(346)	161
商譽減值虧損	9	48,064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8	1,214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9	(581)	(2,9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8	(3,98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8	400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7	12,818	2,2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8,324	44,178
存貨減少		24,396	17,98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78,649)	(58,4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671)	2,1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2,226	(936)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增加		(396)	-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31)	84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02	-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91)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4,239)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0,829)	5,703
已付所得稅		(5,476)	(4,28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305)	1,42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	19	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4)	(24,785)
購買無形資產		(521)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8	(26,506)	(4,97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9	69,420	–
結清衍生金融工具		18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933	(29,7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認購／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245,639	60,000
認購／配售新股份的上市開支		(3,929)	(605)
購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		3,195	–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17,885	308,446
償還銀行借款		(247,539)	(330,593)
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		45,000	–
贖回承兌票據		(107,030)	–
已付利息		(8,682)	(3,783)
已付股息		–	(13,4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4,539	20,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4,167	(8,2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70	75,24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96	2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33	67,170

1. 公司資料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6月3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2010-2012年週期及2011-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釐清倘實體使用估值模式之情況，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是，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允許於獲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與服務年數無關之供款為削減服務成本，而並非將供款分配至服務年期。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即時採納

董事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上述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方將所有該等準則納入其會計政策中。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收入並非適當的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入的衡量表示；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引進新要求。如果持有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的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商業模式測試），及如果債務工具載有合約條款而其產生僅僅是對本金和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的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則有關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通過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倘若實體商業模式的目標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則該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實體於初始確認時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均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載有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更能在財務報表內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合營安排權益之會計

有關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於一項合營安排（構成該準則所界定之業務）的權益時，該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所有原則。倘由至少一方貢獻出該準則所界定之一項現有業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組建合營安排時應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的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入的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新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中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財務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經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修訂。因此，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已作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適用上市規則。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各項除外：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上各項乃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允價值列值。謹請留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按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所深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業績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有關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在附註4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共同安排

本集團為共同安排的一方，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共同控制相關活動安排。共同控制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就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負債的資產及責任擁有權利。

於評估共同安排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共同安排的架構；
- 共同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共同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就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已付任何溢價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撥充資本，計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則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對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獲賦予的權利及責任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入賬。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合營企業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商譽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高於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某個財務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務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且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e)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關連方(續)

-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c)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擬定用途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修的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重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的未屆滿期限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及4.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及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5%或35%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20%至35%
汽車	18%至35%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计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g)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收購於承租人所佔用物業的長期權益而預付的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並作為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資產(並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以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i)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允價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會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份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而進行。資本部份可用於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份。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彼等的可使用年內撥備如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

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	10年
-----------	-----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指交易權。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ii) 減值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是透過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進行。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所有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於出現資產或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h))。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或為已識別整體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模式，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將可能會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該等資產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而應會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含須獨立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短期內出售，則其分類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就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或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對現金流量造成太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則除外。

倘滿足下列條件，金融負債或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i)此分類將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不一致處理方法；(ii)該等負債屬受管理且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評估表現的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該等金融負債包含須分開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v) 可換股票據

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而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的兌換權列作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現行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與轉往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的兌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中。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股本部分乃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隨附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的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工具(續)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票據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產生的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但並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發行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l)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及模製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交付及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數碼出版收入代表自最終用戶收取的電子書銷售額，扣除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與出版商分享的款項以及扣除向移動應用平台採購渠道費的成本。收入於完成電子書的出售時確認。

移動及網絡應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或按各項安排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計量時確認。

金融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投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費以及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 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是按交易日基準(即進行相關交易)時確認。
- 投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即有關或然安排之交易完成時或就其他服務提供服務時。
-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確認，一般是提供服務時。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外匯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為彼等登記為中國內地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s)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因素。

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亦會確認相應增加。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

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及扣除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將會被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超出部分則歸入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失效、沒收，或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t)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歸類為計入權益一欄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已宣派，將確認為負債。

(u)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有關國家(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釐定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過程予以釐定。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ii) 釐定收入的會計處理

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本集團按客戶規格為彼等製造成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涉及原材料採購程序，而在該等情況下將會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進行結算。由主要客戶結算的金額將會與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互抵銷。於釐定收入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第8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第21段的規定內所訂明的指標及要求，並已考慮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

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認為，通過評估因其業務所產生的以下特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與客戶不存在任何代理關係：

- 本集團為客戶的主要義務人，原因是本集團負責履約及在產品有任何不滿意的情況下向客戶作出補救措施；
- 本集團因取得所有權及保存在貨而承擔一般存貨風險；
- 本集團有設定產品價格的全部自主權；及
- 本集團就已作為應收賬款向客戶開具賬單收取的融資金額承擔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認為，與A客戶所進行的原材料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經濟實質並非為連鎖交易，故其應作為個別交易處理。因此，貿易收入乃按總額基準呈列。

移動及網絡應用

本集團按合約中相關安排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移動及網絡應用收入。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及評估各份合約的進度，將合約進度及成果與相應合約所載的條款進行比較。釐定每份合約的成果需要作出估計。於作出此估計時，董事已考慮評估當時的一切已知相關資料。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i)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過時及滯銷項目的賬齡分析，並對有關項目作出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會因市況變動而改變。該等改變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撥備產生影響。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折舊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至35年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

(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及以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會惡化，從而導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包括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量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值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 第1等級：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2等級：除第1等級輸入值之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3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得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進上述等級，由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等級決定。項目在各等級之間的轉換在發生期間確定。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7)；
- 金融資產(附註23及33)；及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5)

有關以上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資料，請參閱附註47。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的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的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的貼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的財政預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vi)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vii)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時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釐定。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作出、參考最近市場交易以及按估計租金收入所計算之合適資本化比率而得出之假設。該等估計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取得其控制權。高誠證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高誠資產管理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之業務活動已成為本集團一項新的可報告經營分部，並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分開評估。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
-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
-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765,737	1,836	2,836	770,409
分部利潤/(虧損)	32,375	(62,512)	(15,056)	(45,193)
企業收入				
— 其他				2,236
中央行政成本				(30,74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8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				346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72,77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827,845	1,171	—	829,016
分部利潤/(虧損)	15,353	(4,051)	—	11,302
企業收入				
— 其他				2
中央行政成本				(14,639)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97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161)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517)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已變現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

除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233,185	343,049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81,057	138,666
金融服務	618,332	-
分部資產總額	932,574	481,715
未分配	234,250	75,786
綜合資產	1,166,824	557,501

分部負債

除衍生金融工具、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106,525	172,481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2,963	1,083
金融服務	382,010	-
分部負債總額	491,498	173,564
未分配	192,978	85,741
綜合負債	684,476	259,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6	125	419	6,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53)	(291)	(278)	(19,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的虧損	(34)	-	-	(3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01)	-	-	(201)
無形資產攤銷	-	(8,790)	-	(8,790)
商譽減值虧損	-	(48,064)	-	(48,0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	3,983	3,98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6,966	-	-	6,966
利息開支	(2,805)	-	(43)	(2,84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92	33	-	19,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56)	(43)	-	(15,599)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收益	45	-	-	45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07)	-	-	(207)
無形資產攤銷	-	(2,505)	-	(2,50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2,046)	-	-	(12,04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0)	-	-	(210)
撇減存貨	(6,604)	-	-	(6,604)
利息開支	(3,270)	-	-	(3,270)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北美(附註1)	351,313	433,847
西歐		
—英國	86,965	108,462
—法國	43,103	30,574
—荷蘭	16,158	12,952
—其他(附註2)	99,227	115,740
南美	25,356	24,611
中國及台灣	67,208	37,985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15,888	20,349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32,494	18,761
其他(附註3)	32,697	25,735
總計	770,409	829,016

附註1：北美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附註2：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捷克和西班牙。

附註3：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以色列、沙地阿拉伯和東南亞。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8,160	62,869
香港	9,452	73,102
總計	57,612	135,9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A客戶	315,689	249,995
B客戶	121,008	140,267
C客戶	128,670	134,201
D客戶	99,038	106,312
E客戶*	-	84,314

* 該客戶貢獻少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

7.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金融服務的發票淨值。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貨品	765,737	827,845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1,836	1,171
金融服務	2,836	-
	770,409	829,016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	27
模製收入	3,802	3,855
租金收入	379	–
	4,200	3,8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242	1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303	–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346	(1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98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400)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4)	4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966	–
其他	2,290	1,537
	15,482	1,5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682	5,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90,046	741,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43	18,6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201	207
無形資產的攤銷	8,790	2,50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a)))：		
工資及薪金	42,792	34,819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120	4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25	3,587
其他福利	4,812	4,818
	53,749	43,691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81)	(2,979)
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的開支	4,540	241
核數師薪酬	1,692	1,38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3,377	3,563
撇減存貨	-	6,60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1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2,046
商譽減值虧損	48,064	-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3,309	3,783
— 承兌票據	3,886	280
— 可換股票據	3,866	1,055
	11,061	5,118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	3,952	1,092	74	5,118
黃錦城先生	-	1,932	1,246	55	3,233
潘栢基先生	-	1,308	1,214	47	2,569
朱允明先生 (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	-	1,033	58	6	1,097
	-	8,225	3,610	182	12,017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240	-	550	-	790
諸承譽先生 (於2015年7月1日辭任)	45	-	26	-	71
王墨先生 (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	119	-	292	-	411
	404	-	868	-	1,2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210	-	324	-	534
陳兆榮先生	180	-	324	-	504
朱允明先生 (於2015年7月6日辭任)	47	-	26	-	73
黃華安先生 (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	94	-	6	-	100
	531	-	680	-	1,211
合計	935	8,225	5,158	182	14,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	3,602	516	59	4,177
黃錦城先生	-	1,978	172	50	2,200
潘栢基先生	-	1,389	108	44	1,541
	-	6,969	796	153	7,918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240	-	516	-	756
諸承譽先生	180	-	52	-	232
王壘先生 (於2014年10月30日獲委任)	76	-	-	-	76
	496	-	568	-	1,0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210	-	52	-	262
陳兆榮先生	180	-	52	-	232
朱允明先生	180	-	52	-	232
	570	-	156	-	726
合計	1,066	6,969	1,520	153	9,708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15年：3名)，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11(a)。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2名最高薪酬人士(2015年：2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92	2,4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477	2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85
	4,942	2,693

彼等的薪酬在以下範圍：

	人數	
	2016年	201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5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5年：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2016年	201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5年: 16.5%)。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利潤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5年: 25%)。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稅費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16 (65)	4,817 6
	6,251	4,823
即期—中國 年度稅費	300	344
	6,551	5,167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6)	(1,750)	(1,958)
年度所得稅開支	4,801	3,209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2,772)	(517)
按適用稅率16.5% (2015年：16.5%) 計算的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	(12,007)	(85)
不同稅率的影響	16	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91)	(4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062	3,08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5,350	34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13	261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77)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5)	6
所得稅開支	4,801	3,209

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就3,194,000港元(2015年：2,509,000港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34,030,000港元(2015年：2,073,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7,211,000港元(2015年：6,816,000港元)。原因是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其於2008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累計的盈利。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2015年：每股3港仙)	-	8,640

於2015年11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每股3港仙，合共8,640,000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77,572)	(3,721)
股份數目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9,533,918	1,067,835,616

附註：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77,572,000港元(2015年：3,7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99,533,918股(2015年(經重列)：1,067,835,616股)計算。
- (b) 就計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之股份拆細(附註34(d))乃被視為於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生效。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2015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2015年：相同)。

由於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因此對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2015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96,214	4,070	98,963	7,435	8,431	215,113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8)	-	149	-	708	-	857
添置	-	8,038	13,634	1,982	1,131	24,785
出售	-	-	-	-	(230)	(230)
匯兌差額	30	-	1	-	2	33
於2015年3月31日	96,244	12,257	112,598	10,125	9,334	240,558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4,961	751	73,691	6,070	7,615	93,088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8)	-	59	-	339	-	398
年內折舊費用	3,209	3,035	10,739	1,133	551	18,667
出售	-	-	-	-	(214)	(214)
匯兌差額	9	91	69	(2)	1	168
於2015年3月31日	8,179	3,936	84,499	7,540	7,953	112,10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88,065	8,321	28,099	2,585	1,381	128,451
於2014年3月31日	91,253	3,319	25,272	1,365	816	122,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96,244	12,257	112,598	10,125	9,334	240,558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8)	-	-	-	2,357	-	2,357
添置	-	-	5,584	956	124	6,66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70,539)	(3,552)	-	-	-	(74,091)
出售	-	-	-	(1)	(343)	(344)
重估產生之盈餘	5,780	-	-	-	-	5,78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6,600)	-	-	-	-	(6,600)
匯兌差額	(1,226)	-	(37)	(7)	(79)	(1,349)
於2016年3月31日	23,659	8,705	118,145	13,430	9,036	172,975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8,179	3,936	84,499	7,540	7,953	112,107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8)	-	-	-	913	-	9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5,018)	(1,983)	-	-	-	(7,001)
年內折舊費用	3,109	4,164	13,794	1,811	565	23,443
出售	-	-	-	(1)	(309)	(310)
重估時撥回	(291)	-	-	-	-	(291)
匯兌差額	(261)	-	(21)	(3)	(61)	(346)
於2016年3月31日	5,718	6,117	98,272	10,260	8,148	128,51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17,941	2,588	19,873	3,170	888	44,460
於2015年3月31日	88,065	8,321	28,099	2,585	1,381	128,45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	68,076
位於中國之物業	17,941	19,989
	17,941	88,065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租賃土地及樓宇(2015年：總賬面淨值約為68,076,000港元)抵押以獲得附註31所載之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將其對辦公室物業的意見改為出租予關連方而此項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的變動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7,520	7,718
攤銷	(201)	(207)
匯兌差額	(367)	9
於3月31日	6,952	7,520

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

17. 投資物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第3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6,600	-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400)	-
於3月31日(第3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6,200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根據管理層於2015年10月31日批准的業務計劃，本集團將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用途由自用改為賺取長期租金。

此項物業於轉撥時按相關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就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而言，於轉撥時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約為6,071,000港元，乃直接計入重估儲備。

由於上述的用途變更，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600,000港元的賬面值乃於年內轉撥至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5年10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其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及具備對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位置之近期估值經驗。就投資物業而言，目前用途相等於最高及最佳用途。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確認。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抵押(2015年：無)抵押以獲得附註31所載之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列示估值模式中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物業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第3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單位的市值租金	每平方米15.8港元	單位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年內，公允價值中並無第1等級、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間的轉撥。董事估計，於年內，重大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2015年：無)。

18. 商譽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的金額如下：

	數碼出版、移動及 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a)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8)	51,759	-	51,759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51,759	-	51,759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8)	-	184,783	184,783
於2016年3月31日	51,759	184,783	236,542
減值			
於2014年4月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	-	-
減值虧損	(48,064)	-	(48,064)
於2016年3月31日	(48,064)	-	(48,064)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3,695	184,783	188,478
於2015年3月31日	51,759	-	51,75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分配至本集團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附註：

- (a) 有關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80,300,000港元並且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21.3%(2015年：18.6%)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經濟環境轉差、資訊科技業為爭奪人才而競爭激烈，以及對數碼出版及數碼市場推廣活動的需求全面下跌，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虧損約48,0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續)

(a) (續)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商譽並無減值。

(b) 有關金融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介乎18.8%至21.1%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金融服務的商譽並無減值。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19. 無形資產

	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交易權、 商標及網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8)	87,900	-	87,900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87,900	-	87,900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8)	-	25	25
添置	-	521	521
於2016年3月31日	87,900	546	88,446
累計攤銷			
於2014年4月1日	-	-	-
年內攤銷	(2,505)	-	(2,505)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2,505)	-	(2,505)
年內攤銷	(8,790)	-	(8,790)
於2016年3月31日	(11,295)	-	(11,295)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76,605	546	77,151
於2015年3月31日	85,395	-	85,395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無形資產由透過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收購的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所組成。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為i)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並無餘值；ii)所用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乃參考市場上業務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相若的科技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風險組合後得出。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進行攤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扣除的攤銷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內。

- (b) 交易權賦予高誠證券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合約之權利以令高誠證券能夠進行其證券經紀業務。商標代表使用「高誠」名稱及高誠證券不同商標之權利以進行受規管業務。網站讓高誠證券為客戶提供網上買賣證券之平台。

本集團認為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使用年期並無限定，因為預期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為高誠證券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不作攤銷，直至有關項目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有關項目乃每年以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的詳情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
於其他全面收益應佔收購前利潤	-	(1)
	-	-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你得既星城市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共同開發移動遊戲應用，香港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存貨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698	84,188
在製品	5,376	5,565
成品	26,690	43,407
	108,764	133,160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388,706	—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68,654	74,620
	457,360	74,620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83,658	—
— 孖展客戶	5,014	—
來自日常提供以下業務之應收賬款：		
— 投資顧問服務	660	—
— 資產管理服務	34	—
	389,366	—
減：減值虧損準備	(660)	—
	388,706	—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要求	5,014	—
即期至30天	383,684	—
61至90天	8	—
	388,706	—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到期日為準及扣除減值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88,706	—

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660	—
於3月31日	660	—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的折讓而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於2016年3月31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孖展客戶應收款項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24,514,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無)。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8厘至9厘之年利率計息。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為其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的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貸期。所有該等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集團就客戶訂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應收賬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未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4,702	34,191
31至60天	1,914	12,787
61至90天	5,389	12,374
90天以上	26,649	27,314
	68,654	86,6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2,046)
	68,654	74,620

被視為並無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8,911	47,145
逾期不超過1個月	4,227	12,843
逾期1至3個月	4,610	10,516
逾期超過3個月	20,906	4,116
	68,654	74,620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付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下表為年內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2,04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046
收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966)	–
撇銷壞賬	(5,080)	–
於3月31日	–	12,046

本集團根據附註4(k)(ii)內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信貸政策載於附註47。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18,22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實現虧損及未實益收益分別約為1,386,000港元(2015年：無)及5,369,000港元(2015年：無)。其總計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088	866
按金	7,806	20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6,785	607
	29,679	1,676

附註：

於2016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約15,871,000港元代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就風險監控而根據未結算每日股票倉位及香港結算釐定的若干風險因素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結餘將於完成結算後由香港結算償還。

於2016年3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人民幣／美元外匯遠期合約。本集團將按經協定遠期匯率出售美元予銀行以換取人民幣。

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餘下合約均已到期(2015年：合約期限為13個月的未到期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25.0百萬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是以相關無風險利率貼現而計量，有關無風險利率須與現金流量淨額(乃將名義金額與合約遠期匯率以及估值日期至到期日的遠期匯率之間的差額相乘而計算得出)的到期時間相配合，當中假設目前的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和經濟條件並無重大變化。利率及匯率與目前或所預期者並無重大變化。

有關因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的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47。

下表為於年內衍生金融工具變動的對賬。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61)	-
年內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346	(161)
年內結算	(185)	-
於3月31日	-	(161)

26.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基礎，確認為相應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203,813	52,609
人民幣	7,865	5,279
美元	9,955	9,282
	221,633	67,170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於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戶口中持有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380,325	—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26,768	44,603
	407,093	44,603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6,225	—
— 孖展客戶	1	—
— 結算所	364,099	—
	380,325	—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91,000港元（2015年：無）之款項為從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相關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

28. 貿易應付款項(續)

來自玩具及資訊科技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5,352	17,506
31至60天	6,782	10,085
61至90天	2,812	9,242
超過90天但少於365天	514	6,523
365天以上	1,308	1,247
	26,768	44,603

29.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141	19,420
應計費用	19,172	16,946
其他應付款項	7,272	6,223
	27,585	42,589

3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關聯公司由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49,051	52,772
非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7,667	33,600
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56,718	86,372

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滉達實業有限公司及浩達富有限公司)的交叉擔保作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總額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9,051	52,7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00	6,8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67	16,067
五年以上	—	10,733
	56,718	86,372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及(iii)本集團特定貸款與估值的比率，上述三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符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7。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15年：無)。

32. 承兌票據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

於2015年11月2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6,363,636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高誠證券之其餘90%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如附註38所披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於首次確認時，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按每年約10.22%的比率貼現所得現值釐定。貼現率乃參考信貸評級和有效期與承兌票據相若的收益率而釐定。

年內，本集團已償還承兌票據之87,030,303港元之未償還本金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嘉昂媒體技術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如附註38所披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於首次確認時，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按每年5.64%的比率貼現所得現值釐定。貼現率乃參考信貸評級和有效期與承兌票據相若的收益率而釐定。承兌票據已於2016年1月7日全數償還。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承兌票據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附註38)	-	19,809
承兌票據於2015年11月23日的公允價值(附註38)	163,7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兌票據 (續)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0,089	–
於2014年12月17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	19,809
於2015年11月23日發行的承兌票據	163,708	–
實際利息開支	3,886	280
應付利息	(2,075)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214	–
提早贖回	(107,030)	–
於3月31日	79,792	20,089

流動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結構性票據及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票據」）。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票據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到期日為2016年4月1日，票據已於到期時全數償還。

33. 可換股票據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如附註38所披露）。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附帶權利可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期間按每股4.09港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換股價為1.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面值為0.000025美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於到期日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附註35「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下於權益呈列。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7.3%。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 (附註38)	90,698
權益部份	(42,725)
衍生金融資產	2,161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	50,134

33.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1,189	-
已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	50,134
實際利息開支	3,866	1,055
於3月31日	55,055	51,189

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140	-
於開始日期的衍生金融資產	-	2,16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81	2,979
於3月31日	5,721	5,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法定：	附註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2015年：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a), (d)	2,000,000,000	389	500,000,000	389
於3月31日		2,000,000,000	389	500,000,000	389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 (2015年：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288,000,000	224	240,000,000	187
認購／配售新股份	(b), (c)	70,500,000	54	48,000,000	3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	37	3,195,000	3	—	—
股份拆細	(d)	1,085,085,000	—	—	—
於3月31日		1,446,780,000	281	288,000,000	224

附註：

- (a) 於2012年3月1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以取得現金。
- (b) 於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簽訂配售協議。於2014年9月8日，該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按每股1.25港元之價格發行4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由187,000港元增至224,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 (c) 於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屬於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於2015年7月28日，該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按每股2.95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23,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 於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屬於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於2015年12月14日，該認購事項已經完成。本公司按每股3.88港元的價格發行40,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增加31,00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所產生的開支）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本公司計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作為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之承兌票據，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d) 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拆細為四股經拆細股份。緊隨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共有1,446,78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35.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104,048	(10,635)	93	–	93,5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37)	–	–	2,228	–	2,228
購股權失效(附註37)	–	98	(98)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4,800)	–	–	(4,800)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34(b))	59,963	–	–	–	59,963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605)	–	–	–	(605)
確認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附註33)	–	–	–	42,725	42,725
年度利潤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424	–	–	424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4月1日	163,406	(14,913)	2,223	42,725	193,441
行使購股權(附註37)	4,342	–	(1,150)	–	3,1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37)	–	–	12,818	–	12,818
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附註34(c))	245,585	–	–	–	245,585
認購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3,929)	–	–	–	(3,929)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3,944)	–	–	(13,944)
於2016年3月31日	409,404	(28,857)	13,891	42,725	437,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的詳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	-	-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8)	-	(14,504)	-	(14,504)
於本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211)	413	1,756	1,958
於2015年3月31日	(211)	(14,091)	1,756	(12,546)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8)	(231)	-	-	(2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61)	-	-	(61)
於本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2)	339	1,450	(39)	1,750
於2016年3月31日	(164)	(12,641)	1,717	(11,088)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17	1,756
遞延稅項負債	(12,805)	(14,302)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每項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首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4年3月17日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95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預期波幅	50.554%
預期年期	5年／10年
無風險利率	1.2010%／2.1656%
股息收益率	4.274%
次優因素	2.2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曲線於2014年3月17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期的平均歷史每日股價波幅作出估計。股息收益率乃以本公司之12個月派息情況除以於股息宣派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出估計。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日失效。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25,864,188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3.70港元
行使價	4.07港元
預期波幅	61.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
股息收益率	2.04%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作出估計。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第三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23日失效。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8,068,913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7港元
行使價	0.748港元
預期波幅	61.5%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6%
股息收益率	1.8%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	
		於2015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執行董事									
- 劉浩銘	1港元	2,400,000	(720,000)	-	1,68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1,000,000	1,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4,000,000	1.02港元
- 黃錦城	1港元	800,000	(240,000)	-	56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2,24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1,350,000	1,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5,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7,500,000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7,500,000	0.748港元
- 潘栢基	1港元	500,000	(150,000)	-	35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40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1,350,000	1,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5,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7,500,000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7,500,000	0.748港元
- 朱允明(附註2)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0.748港元	-	-	12,847,800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2,847,800	0.748港元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購股權數目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				
	行使價	於2015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 李敏儀	1港元	2,400,000	(720,000)	-	1,68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 諸承譽(附註3)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 王墨(附註4)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寶榮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1,400,000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400,000	0.748港元
- 陳兆榮	1港元	240,000	(72,000)	-	168,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672,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50,000	35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4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1,400,000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400,000	0.748港元
- 黃華安(附註5)	0.748港元	-	-	1,400,000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400,000	0.74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後	
		於2015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行使	年內授出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結餘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經調整 行使價 (附註1)
僱員	1港元	36,000	(36,000)	-	-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	-
僱員	1港元	2,270,000	(681,000)	-	1,589,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16日	6,356,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3,400,000	3,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3,6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65,063,800	65,063,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65,063,800	0.748港元
顧問	1港元	1,200,000	(360,000)	-	84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3,360,000	0.25港元
	4.07港元	-	-	4,900,000	4,9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19,600,000	1.02港元
	0.748港元	-	-	12,300,000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12,300,000	0.748港元
總計		10,566,000	(3,195,000)	122,811,600	130,182,600			192,495,600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之相應調整。
2.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諸承譽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王翌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黃華安先生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僱員之以權益結算計劃(包括董事)	8,278	1,987
合資格人士之以權益結算計劃(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4,540	241
	12,818	2,228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由於管理層認為顧問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在性質上相似，故本集團參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公允價值計量顧問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於4月1日(附註1)	1	10,566,000	1	10,800,000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在股份拆細前)(附註1)	4.07	13,400,000	—	—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在股份拆細後)(附註2)	0.748	109,411,600	—	—
於股份拆細前行使(附註1)	1	(3,195,000)	—	—
於股份拆細前失效(附註1)	—	—	1	(234,000)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3)	—	62,313,000	—	—
於3月31日	0.75	192,495,600	1	10,566,000

3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附註：

- 1) 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乃呈列為股份拆細前。
- 2) 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乃呈列為股份拆細後。
- 3) 代表因股份拆細而對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4.41港元(股份拆細前)(2015年：無)。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25港元至1.02港元(股份拆細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23年(2015年：7.88年)。

於2016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192,495,600份購股權(股份拆細後)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15年3月31日：7,371,000份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

3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7月30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認購相等於高誠證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之新股份。於2015年8月19日，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訂立協議，以180,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高誠證券其餘90%已發行股本及以4,000,000港元的總代價收購高誠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高誠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下之持牌活動。高誠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為香港證監會下之持牌活動。該等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1月23日完成。

根據該等收購事項，收購代價包括(i)現金37,636,364港元；及(ii)本金額為166,363,636港元年期18個月之5%承兌票據。總代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	37,636
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	163,708
總計	201,344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為442,000港元，已在所轉移的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本年度支銷，列作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核心業務分部：玩具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董事相信，透過該等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提升其現時業務模式及分散其業務範圍至較高增長範疇。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在該等收購事項日期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高誠證券 千港元	高誠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	-	1,444
無形資產	25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8	-	8,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30	-	11,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8)	(46)	(4,194)
應付稅項	(181)	-	(181)
遞延稅項負債	(231)	-	(231)
所收購的資產／(負債)淨值	16,607	(46)	16,561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高誠證券 千港元	高誠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轉讓的代價	197,344	4,000	201,344
減：所收購的(資產)／負債淨值	(16,607)	46	(16,561)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180,737	4,046	184,7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約為8,568,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應收款項乃預期為無法收回。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屬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所得的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該等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作扣稅。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收購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636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130)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26,506

自該等收購事項後，於2015年11月23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836,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15,065,000港元。倘若合併於2015年4月1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將分別為775,536,000港元和105,78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並不一定代表若該等收購事項於2015年4月1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4年12月17日，本集團以85,000,000港元的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100%已發行股本。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由以下各項組成：(i)首次購買價7,000,000港元；(ii)本金額20,000,000港元及為期18個月的5%計息承兌票據；及(iii)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為期24個月的免息可換股票據。總代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現金	7,000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	19,809
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	90,698
總計	117,507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為905,000港元，已在所轉移的代價中撇除，並已於本年度支銷，列作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項目內。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業務。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提升其現時業務模式及分散其業務範圍至較高增長範疇。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在收購事項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
無形資產	87,900
存款	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0
預收款項	(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0)
應付股東款項	(8,000)
應付稅項	(69)
遞延稅項資產	(14,504)
	66,344
減：非控股權益	(596)
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65,748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的代價	117,507
減：所取得的資產淨值	(65,748)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51,759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歸屬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所得的預期盈利能力。

預期此項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用作扣稅。

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30)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4,970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自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後，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1,171,000港元和虧損淨額1,546,000港元。倘若合併於2014年4月1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將分別為830,979,000港元和2,640,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並不一定代表若收購事項於2014年4月1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可實際達到的收入和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評估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3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關連公司偉裕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 Gol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港元。交易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

Victor Gol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i)物業，其包括本集團用作其香港總部、位於香港荃灣TML廣場若干車間單位及停車位；及(ii)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其自2013年4月1日起並無營業。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
存款	145
其他應付款項	(1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61
應付稅項	(76)
	66,6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3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70,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70,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69,420

4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的詳情	直接		間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營運地點及 主要業務
			% 2016年		%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附屬公司								
Turbo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2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New Splendid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月20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6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1月28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	100	-	-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1月14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Crosby Asia Limited (前稱Grand Sigh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3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	-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滙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11月14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玩具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買賣
滙達高科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1月26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	-	100	100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玩具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的詳情	直接		間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營運地點及 主要業務
			%		%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浩達富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8月15日	普通股100,000港元	-	-	100	100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玩具及其他產品 製造及買賣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9月4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	-	-	100	香港/ 物業投資	
佛山市南海浩達精密玩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1年3月15日	15,000,000港元	-	-	100	100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玩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買賣	
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2月25日	普通股40,000港元	-	-	100	100	香港/ 電子書的互聯網及 通信技術開發及投資控股	
首尚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2009年2月25日	普通股1,600港元	-	-	100	100	香港/ 數碼出版及電子商務平台	
氣平台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5月12日	普通股10,000港元	-	-	80	80	香港/ 經營生活風格社交平台	
第一番遊戲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4月9日	普通股1,0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愛上學電子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4月17日	普通股1,0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4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營運地點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5月23日	普通股110,095,427港元	-	-	100	-	香港/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 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5月30日	普通股22,072,332港元	-	-	100	-	香港/ 提供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
Crosby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2015年12月11日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香港/ 證券、債務及基金的買賣及投資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年報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關連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i>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控制的公司</i>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	144
金富國際置業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	144
金萊(香港)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1,176	1,176
Mega Time Inc. Limited	服務開支(b)	60	-
Mega Time Inc. Limited	租金收入(c)	271	-
滉達(香港)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費(d)	464	-
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c)	108	-
<i>董事</i>			
劉浩銘先生	租金開支(a)	-	42
李敏儀女士	租金開支(a)	-	288

(a) 已付予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金富國際置業有限公司、金萊(香港)有限公司、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的租金開支均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b) 已付予MEGA Time Inc. Limited的服務開支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c) 已收取MEGA Time Inc. Limited及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d) 已付予滉達(香港)有限公司的顧問服務費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41. 關連方交易(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294	10,4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5,108	1,7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3	238
	14,665	12,401

(iii)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偉裕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其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Victor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42.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無)。

4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經協商租期為一至兩年。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14	1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	-
	7,550	106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該等物業的經協商租期為一至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	-
	1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45.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之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詳情。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19,294	(19,294)	-	-	-
於20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	-	-	-	-
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383,393	(19,294)	364,099	(22,390)	341,709
於201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	-	-	-	-

45.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之對銷：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	457,360	74,620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淨額	364,099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之貿易應付款項	42,994	44,60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貿易應付款項	407,093	44,603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57,360	74,6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91	81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33	67,170
	703,675	142,6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5,721	5,140
持作買賣投資	18,222	-
	23,943	5,140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07,093	44,6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44	23,16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2	–
承兌票據	124,792	20,089
可換股票據	55,055	51,189
計息銀行借款	56,718	86,372
	670,204	225,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	161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比如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採取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於下文。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運所產生的支出或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於2016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美元	10,893	3,497
人民幣	14,081	14,583
	24,974	18,080
資產		
美元	59,715	46,197
人民幣	8,030	5,891
	67,745	52,088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會施加的管制而大幅偏離當前或過往匯率。匯率亦可能會受到國內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53
2015年3月31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6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63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已訂有無本金交割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於年內實施有關外匯遠期合約的外匯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已就訂立及監控外匯遠期合約進行分析。為持續監控所面臨的風險，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每月檢討現有遠期合約、進行現金流量分析及評估遠期合約的盈虧狀況。每季將向董事提交外匯風險報告供其審查。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出現5%變動，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的外匯遠期合約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
2015年3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08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761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遠期合約(2015年：未到期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25.0百萬美元)。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而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在批出孖展融資予外界人士之前，本集團以一套內部信貸評估程序評估每名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及為借款人設定信貸限額。借款人的信貸限額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就該等孖展融資向借款人收取抵押品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要求的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該等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會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如適用)購買信用保證保險。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各自的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影響，但影響程度較小。於2016年3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5% (2015年：88%)，而最大債務人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5% (2015年：49%)。鑑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從而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可要求本公司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07,093	-	-	-	407,093	407,093
應計費用	19,172	-	-	-	19,172	19,172
其他應付款項	7,272	-	-	-	7,272	7,27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2	-	-	-	102	102
承兌票據	53,549	81,108	-	-	134,657	124,792
可換股票據	58,008	-	-	-	58,008	55,055
計息銀行借款	49,536	4,120	3,700	-	57,356	56,718
	594,732	85,228	3,700	-	683,660	670,204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4,603	-	-	-	44,603	44,603
應計費用	16,946	-	-	-	16,946	16,946
其他應付款項	6,223	-	-	-	6,223	6,223
承兌票據	21,211	290	-	-	21,501	20,089
可換股票據	54,957	3,043	-	-	58,000	51,189
計息銀行借款	53,518	7,404	17,084	10,873	88,879	86,372
	197,458	10,737	17,084	10,873	236,152	225,422

具體而言，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提早償還貸款)得出的現金流出。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全部均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以及應收孖展客戶款項。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貸款，本公司因該等銀行貸款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銀行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購買及出售決定乃基於對於個別證券表現之日常監控以及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

於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0%，則年內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1,522,000港元(2015年：無)。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股本價格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該等令本集團於該日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的工具。

公允價值

根據公允價值等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附註5(iv)概述。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2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等級乃參考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等級決定。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使用遠期匯率報價及根據利率報價得出的收益曲線計量。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採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資料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3等級。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是參考所報之市價釐定，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1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續)

	於2016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等級 千港元	第2等級 千港元	第3等級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8,222	-	-	18,222
衍生金融資產	-	-	5,721	5,721
於2015年3月31日				
	第1等級 千港元	第2等級 千港元	第3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	5,140	5,1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1	-	16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的間的工具轉移，或第3等級的轉入或轉出(2015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的期間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的間的轉移。

屬於第3等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概要如下：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公司贖回選擇權的公允價值 是以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計算	公允價值是建基於 貼現率和波幅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 越高 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主要輸入值： - 貼現率； - 可換股票據的年期； - 波幅；及 - 股息率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續)

倘若貼現率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衍生金融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將增加約232,000港元(2015年：316,000港元)。倘若貼現率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衍生金融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將減少約243,000港元(2015年：344,000港元)。

倘若波幅增加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衍生金融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將增加約333,000港元(2015年：688,000港元)。倘若波幅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衍生金融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將減少約334,000港元(2015年：690,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31披露的借款、附註32披露的承兌票據、附註33披露的可換股票據、附註30披露的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4及35披露的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人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債務	236,667	157,650
權益	482,348	298,196
債務與權益比率	49.1%	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於201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17,507	117,50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0,846	121,248
預付款項		364	5
衍生金融資產		5,721	5,140
可收回稅項		490	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28	21,517
流動資產總額		483,649	148,4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209	1,013
承兌票據		25,000	–
可換股票據		55,055	–
流動負債總額		81,264	1,013
流動資產淨值		402,385	147,4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9,892	264,943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82,448	20,089
可換股票據		–	51,1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448	71,278
資產淨值		437,444	193,665
權益			
股本	34	281	224
儲備		437,163	193,441
權益總額		437,444	193,665

代表董事會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所編製：

業績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附註i)
收入	770,409	829,016	773,235	794,098	876,667
銷售成本	(690,046)	(741,701)	(685,903)	(696,458)	(777,295)
毛利	80,363	87,315	87,332	97,640	99,3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682	5,418	10,264	10,383	15,648
銷售開支	(18,739)	(23,134)	(20,449)	(20,163)	(22,306)
行政開支	(95,534)	(67,977)	(49,068)	(52,384)	(32,646)
商譽減值虧損	(48,064)	–	–	–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81	2,979	–	–	–
融資成本	(11,061)	(5,118)	(2,464)	(1,985)	(1,90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72,772)	(517)	25,615	33,491	58,168
所得稅開支	(4,801)	(3,209)	(5,426)	(10,800)	(10,492)
年度(虧損)/利潤	(77,573)	(3,726)	20,189	22,691	47,676

資產及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166,824	557,501	396,660	338,732	337,090
總負債	(684,476)	(259,305)	(186,268)	(136,993)	(237,280)
	482,348	298,196	210,392	201,739	99,810

附註：

- (i)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於2012年3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1月11日的招股章程。該等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該財務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 (ii)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本年報第40至43頁所載之部分。該等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目前的架構於該等財務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上述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